

外交報彙編

第二十四冊

滬甯鐵路合同

督辦鐵路大臣盛與英國銀公司訂立築造滬甯鐵路借款末次實約此合同於光緒 年 月 日即西歷一千九百零三年 月 日在上海訂立一係奉 旨督

辦鐵路大臣盛

下辦大臣稱督

一係怡和洋行及匯豐銀行即英國銀公司之聯同代理

人

下銀公司

因於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二十三日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五月十三日由中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明督辦鐵路大臣盛與英商怡和洋行在上海會訂立一草合同此時怡和洋行亦代匯豐銀行行事者作為英國某公司之聯同代理人也

又於光緒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欽奉 上諭前因各處開辦鐵路關係重大會降旨將應辦各事分任責成嗣後鐵路用款報銷應由盛宣懷先行造冊咨送經過省分各督撫詳細核明會銜具奏其應造鐵路地段勘定後著繪圖帖說移送該管

督撫派員查明如無窒礙始可開工盛宣懷如與他國公司議立各項合同條款亦著先由各督撫核定始可簽押仍將該合同抄錄會奏以期周密而免疏誤欽此又因查前草約有應更改之處故今特此訂允將前草約作廢而以此末次實約代之

第一款 英國銀公司允願代中國鐵路總公司出售金鎊借款其數不逾三百二十五萬鎊金錢按照下列章程辦理即照總數印發中國 國家金鎊小票做照北洋鐵路借款小票以鐵路作為頭次抵押所有借款小票分作兩次或多分數次發售每所售多少應由督辦大臣與英國銀公司飭令總工程司估計按工程所需而定以免中國吃虧利息

借款實價茲訂允按照虛數上定著九折即每百鎊虛數實收九十鎊此小票出售之價如有盈

虧是銀公司之事其利息則按虛數週息五厘算每半年結付一次

借款以五十年為期由簽約之日起計倘有小票按照下列之章程由中國贖回或

註銷之後利息卽行停止

每張小票之上須書明面上原價英金一百鎊或合數張爲一張書列別樣數目則由駐英京中國出使大臣會商英公司允准如有小票或下文所言之餘利憑票或遭遺失或遭銷燬可照原票數目補給票紙惟須照通用格式繕具失燬之實據交銀公司及駐倫敦中國出使大臣查核存案並由銀公司向報失之人取具保單

第二款 此借款應用以建造鐵路及行駛火車所需各項之用並於建造鐵路之時用以支付借款之利息

銀公司須按照現在最善最省之法建築滬甯全路及行駛火車而總公司允爲備置全路雙軌所需之地畝並覓備建造及行車別項方便之事

工竣之日如售賣小票所得之項尙有多餘應聽候中國 國家主意或用以贖還小票若干或交總公司轉存銀行生息備撥應給小票之利息或添辦有益滬甯鐵路之事均由督辦大臣與銀公司隨時商定

倚中國人民自行築造枝路以爲幹路之輔助者其興築及走車法則應湊合幹路以期行車易於接貫

銀公司人員建造工程及行駛車務一切均須格外慎重順洽華人意見風俗民情又如華人有可充當鐵路要缺者總管理處須儘錄用至於墊路土工以及中國人能辦之工可招中國人承造先由督辦大臣或督辦大臣委派之人核准惟須照總工程司所定圖樣說帖辦理由其監造至於末次勘量無論是幹路何段或續路或枝路或更改道路之處其詳細路圖及估計工價均須呈由總管理處轉稟督辦大臣核准

第三款 此項借款須得抵押按照公平律例辦理並須隨即立一的實合例之券據將淤滙已成之鐵路作爲頭次抵押與銀公司並本約所指將來營造鐵路所用已購及擬購各地基與夫物料車輛房屋各項產業及他日造成之鐵路該路本身及各項進款亦一律作爲抵押

此款所載抵保各事卽照英國通例解說以鐵路產業抵押保借款及保小票照例立交受托人之據一律辦理

第四款 此約第一款所載借款按工程進境如何隨時分次交納現議定此約簽字核准後八個月內銀公司交納第一次造工應用之款無論出自售賣或揭押小票之款或自行籌墊之款但所應交若干係須照每次交出售押之小票若干之數交繳

如此約核准後十二個月不興工築造幹路則此約作爲廢紙此項借款除存在英國以備購買機料給價及合約付支實用外總工程師即估量繕據交此約中後列所言之總管理處聲明爲築辦何段幹路需款若干由總管理處核定後則劃匯至上海存匯豐銀行或彼此公指之銀行收入總公司鐵路工程帳內須隨時稟明督辦大臣照時價兌銀未用之先按期生息倫敦所存借款未用者亦一律生息專爲在中國築辦合同內所指之鐵路之用由總管理處核察

在英國陸續用出各帳以及匯交中國工程所用各帳均應按三個月爲一次呈繳
總管理處覆核稟明督辦大臣核准簽字方能作實並轉咨外務部戶部統轄鐵路
礦務總局存案

上諭外務部左丞着紹昌補授雷補同着補授外務部右參議欽此 六月初七日

滬甯鐵路合同 續第五十一期

第五款 第一款所指之小票並第十二款所指之餘利憑票日期應與此約日期

一律刊發利息則由賣售小票給交買主之日起算其初次息票期內所應得利息

多寡當由買主算扣按日期核給是以一月之內其賣票之日期較近於初一者則

算初一日起息較近於十五者則算十五日起息

則由初十者則由十五起息則上牛月無息近於十五
日如二十者則由十五起息則上牛月無息近於十五

凡息票其於賣小票時經已過期者即行註銷剪出交中國出使駐英大臣寄回總

公司

至小票應如何格式當與督辦大臣或中國駐英大臣與銀公司於簽訂此約時同

時酌定但日後或在倫敦京城銀市或別國銀市出售起見須將票式略為更改者

除借款數目利息年限及中國 國家一切責任不准更動外其餘無關緊要之處

可以酌量稍爲參改以適銀市之用應准銀公司商請中國出使駐英大臣稍爲參改其如何參改之處銀公司立即知會督辦大臣以便轉達外務部核准

此項小票及第十二款所指之餘利憑票全用英字刊雕督辦大臣所簽字之名及所繪之圖記均摹倣刊雕於上以省親自簽押之煩惟中國出使駐英大臣於需用之時隨時逐張簽押蓋印以示中國 國家允准及承認售發此項借款小票並餘利憑票

該小票及餘利憑票每張須編列貫串號數各共需若干張屆時由銀公司刊雕妥當此小票一俟刊雕由中國出使駐英大臣簽印後由銀公司加簽

此小票由中國出使駐英大臣與銀公司會同揀選倫敦之妥當存儲公司收存以便銀公司需票之日由中國駐英大臣簽印隨時取用於工程期內分次出售或抵押籌墊款項撥作築造鐵路或經督辦大臣核准之枝路之用

第二次以及下餘各次小票將發售之時倘督辦大臣預先告知銀公司中國人民

願購買小票若干銀公司應照數留與華人小票若干張照在倫敦發售者一律章程價值售賣倘有法可設應設法在中國發售此項小票給還此項小票利息均照是日鎊價折合

此借款定作英金三百二十五萬鎊以便築造及辦理滬甯幹格所需悉照總工程師所測量及估價經督辦大臣核准者而行

第一次鐵路工程估計需款若干即照數在倫敦發售小票其第二次以及下餘各次小票於未發售之先銀公司須預先知照中國駐英大臣俾中國國家遇有款項可以撥交總公司歸入鐵路帳內與售賣小票之借款一律支用如中國國家均果有撥款則三百二十五萬鎊之數即照撥款若干扣減

其存儲小票之小費由鐵路帳內撥給此外刊雕及賣票等費由銀公司支給於提取或交給小票之時存儲公司須即知會中國出使駐英大臣

第六款 此鐵路預備開築之時督辦大臣即設立管理造路行車事務處名之曰

滬甯鐵路總管理處其總局卽設在上海其辦事人員五名內中國人員兩員一由督辦大臣選派一由鐵路經過省分督撫會同督辦大臣選派除總工程司外英員兩名由銀公司選派以上五人薪水均由督辦大臣與銀公司核定由鐵路總帳項下支給至於總管理處辦事章程隨後由督辦大臣會商銀公司代理人訂定如遇中英人員有意見不同則由督辦大臣與銀公司之駐華代理人會同和衷商酌辦理

鐵路中西辦事人員及其執事除總工程司由銀公司所選派督辦大臣所核准外其餘人員及其薪水並各下段所載大員之薪水統由總管理處擬定稟告督辦大臣至重要職司應由總理處之華員預先稟商督辦大臣辦理

除總管理處各員外南洋大臣可另派一員官階與總管理處之華員相等其職任係爲稽查帳目工程辦事各情形稟報本省大憲總管理處應予以一切便宜以便稽查稟報所有上海總局案卷准其隨時查閱惟不可干預總管理處辦事之權其

薪水與總管理處華員一律由鐵路總帳項下發給

鐵路辦至何省必須由督辦大臣於該省奏派大員一人以期省內地地方一切事宜能與地方官接洽商辦

地方大憲以及督辦大臣之意總工程司自當時常敬重總工程司職任止能管理建造行車以及辦理鐵路相干之事所有鐵路上所用洋人不准不尊敬中國官員或干預地方上事倘有滋生事端或損傷華人一經督辦大臣告知卽行開辭

如鐵路辦事華員須有職銜並才幹合宜者可由總管理處之華員稟請督辦大臣札派

辦理鐵路重要之事須有才幹練達之西人乃可雇用至工程車務各事熟悉合宜之華人亦可派充無論中西辦事人員或因本領欠佳或因行爲不妥總管理處可隨時開辭並將開辭之事稟知督辦大臣其總管理處中英人員或因疾病或因公外出准將應辦各事托能就近到場之人代理惟代理華員之人須由督辦大臣核

准代英員之人須由銀公司核准

鐵路學堂教授華人工程行車事務如查明應要辦理卽由總管理處舉辦稟由督辦大臣核定

鐵路進支數目均歸總帳房登記簿籍隨時由總管理處閱核鐵路建造行駛所用各帳悉用上海規銀核算帳目華英並記華員英員一齊簽字帳房辦事人員中西並用務必妥實可靠

未完

滬甯鐵路合同 續第五十二期

第七款 本約第三款載明此約規定之頭次抵押物業係包連鐵路及鐵路車輛產業等項應照例繕具契據按照該款所擬辦理惟除係頭次抵押並除係中國國家認保外茲特聲明此鐵路實係中國產業

所需各地將爲滬甯雙軌鐵路及雙軌又道傍路各地基與夫車站修理廠停車廠均由總工程師前後詳細所繪之圖呈請督辦大臣核准之後卽由中國鐵路總公司於其款項所及全數籌足抑籌多少購備應用悉照實價核算總以不過英金十五萬鎊爲度

其路基及各地契券務須毫無糾葛統行寫入鐵路名下隨買隨寫中國鐵路總公司所自備之資本購買鐵路地基應由鐵路進款提付利息於繳費養路費及小票五釐年息付給之後乃給地價年息六釐核算買地隨時報知各件及各地契由督辦大臣隨時飭總公司轉送銀公司駐滬之代理人收執以爲頭次抵押之據照此

約下文所載掌管鐵路及鐵路地基之法一律辦理合約期滿時仍將一切地契交還總公司收回

凡總公司自籌款項購地於勘界之外預備日後必需之地則總公司自辦之事其價銀並不付給利息鐵路總公司於標界之內購地所需地價總數銀公司可以借墊不得逾英金一十五萬鎊此款應得年息六釐由鐵路進款支付

又議定如果銀公司須代籌付地價不論由售賣小票之項或另行別法籌墊中國國家允承購備並保護路軌所需各地凡地契存貯銀公司充作借款頭次抵押者如未經中國鐵路總公司字據允准則其地基無論作何用處一概不得租批或轉售別人

又議定所購各項地基不論由總公司或銀公司籌款務須斬斷葛藤並盡去遷移墳墓及風水各窒礙按照華例所應有各項契券案據切實辦妥由銀公司代理人在滬局註冊收執照此約作爲小票頭次抵押候小票本利及各項欠款清還後卽

繳還中國總公司

爲保實頭次抵押起見中國 國家俯准如小票未贖年息未付餘利憑票尙欠應分未分之利不得將抵押之地畝鐵路及鐵路產業出售移交轉讓與他人亦不得稍有損礙頭次抵押之權利

又議定倘借款本利以及各項欠款清還以前除銀公司繕據明白允准外中國國家或鐵路總公司均不得將前項各產業再行抵押與他人無論是華人或西人此合同年限期內鐵路及鐵路所有暨鐵路所獲餘利中國 國家不收專稅惟今日所有課稅如地稅或日後中國 國家所設各項稅項如印花等稅中國商務一律概行徵收者則鐵路及鐵路生意亦一律徵收

購地係造路第一先用之款一經測勘即須由銀公司先行墊款撥付總公司以爲購地之用此墊款以淞滬鐵路及該路各產業作爲頭次抵押年息六釐算一俟頭批小票售出則由售款撥還

因地主或有不願將其管業之地割割出售則鐵路總公司或須多買地畝有逾築路所實需者鐵路總公司儘可照買以備後用惟須聲明凡用墊款購地於勘界之外者概是總公司之事各地購完後查明共用過款項若干則另續出小票連此款上文所言之英金壹十五萬鎊合計不逾英金二十五萬鎊以便付還購地之款此項小票是仿照第一款所言之小票其擔保及抵押並一切看待之處均同一律惟所不同者乃無論何時如預先六箇月通知可以照本價贖回並年息即以六釐算給凡由此借款用以購標界外之地者其借款利息須先由中國面份所佔之鐵路餘利項下撥付如不能則由鐵路進款付給

鐵路總公司之用意乃欲鐵路各地基均仍屬中國產業故此項續出借款須從速清還惟此項續出小票雖經掃數贖回其餘勘界內鐵路所用之地仍照本合同章程作為抵押無所更動

第八款 如照約所訂日期不付小票每半年之利息或期滿本款不還所有鐵路